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 (1)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 (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
- (3) 股東特別大會之暫停過戶日期

####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於2024年11月14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從本公司儲備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金額為每股股份9.7港元。特別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惟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全部以新股份的形式收取特別股息（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其可選擇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份的形式收取其配額）。

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一份載有派發特別股息的詳情（包括以股代息安排）的通函連同相關選擇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特別股息項下的以股代息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據此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i)為釐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ii)本公司預計特別股息的支票及股票將不遲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寄發予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

倘特別股息獲得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取決於持股權益水平的增加程度而定，安鑫可能會因選擇通過以股代息收取特別股息而導致其持股比例增加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以上，因此其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於本公告日期，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安鑫持有441,0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9.41%。

倘所有股東全部選擇建議的以股代息選擇權利，則所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將保持不變。因此，將不會觸發有關強制性全面要約。

## 本公司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載列本公司發行所有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連同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有關證券的數目詳情：

1. 已發行1,118,812,9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及
2. 根據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可認購最多10,287,281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 每月最新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告以知會市場人士，直至公佈(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明確意向；或(ii)安鑫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本公告日期（即2024年11月14日）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安鑫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數據，包括客戶的身分。」

### 警告：

概不保證有關特別股息的建議決議案將獲得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亦不保證將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 股東特別大會之暫停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預期將於2024年12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6日採納的計劃(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向激勵目標授出購股權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安鑫」	指	安鑫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9.4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經營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平安集團」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從本公司儲備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金額為每股股份9.7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李斗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  
2024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斗先生及執行董事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蔡方方女士、付欣女士及朱梓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及周永健博士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會導致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